

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》

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1月11日及2007年1月15日
信中提出的意見：政府的回應

第 10(4)(a)(i)條及第 6(1)、7(1)、8(1)、9(1)及 13(3)條

第10(4)(a)(i)條與條例草案中其他條文的草擬內容（即於2007年1月15日信中所提述的第6(1)、7(1)、8(1)、9(1)及13(3)條）並無差異。

2. 第 10(1) 及 10(2)條旨在賦予環保署署長權力發出許可證和將許可證續期，「may」一字是用作設定該權力。第 10(4)條旨在削減此權力。憑藉第 10(4)(a)條，署長不獲准予(或沒有權力)發出許可證和將許可證續期，以授權製造任何第一類化學品，除非該條文列明的條件經已符合。在此文意中，「may not」一詞的用法是正確的。

3. 根據《現代漢語八百詞》，當「得」一字用作動詞時，解作「許可(多用於法令等)」，否定式加「不」。根據《現代漢語規範字典》，當「得」一字用作動詞時，解作「許可或能夠」。這些顯示「不得」一詞可用作表明禁止、不准予某人做某事或限制某權力。將第 10(4)(a)(i)條中的「may not」譯作「不得」是適當的。

4. 「shall not」一詞用於第 6(1)、7(1)、8(1) 及 9(1) 條，這些條文屬禁止條文。使用「shall not」一詞表達「禁止」是適當的。於中文本內以「不得」一詞表明禁止的用法正確，並可達到與相應英文本條文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5. 有關第 13(3)條中「may not」的中文解釋，於該條文中「不可」一詞的用法是適當的，並可達到與英文本條文相同的法律效力。根據《現代漢語詞典》，「不得」一詞亦可解作「不可以」，而「不可」可解作「不可以」（沒有權力、或不獲准予或准許）。

第 10(3)及(4)、11(2)及(3)、13(2)及(3)、19(1)(d)、22(2)及(3)、23(2)及(3)條及 27(1)條

6. 請參照當局就 2007 年 1 月 12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的有關跟進工作清單所作的回覆。

第 41(a)及 41(b)條

7. 第6、7、8、9條所提供的法律辯護是可供任何被告人使用，包括僱主或僱員。若涉及僱員，控方須證明犯罪意圖。若涉及僱主，如作為證據推定(代替罪行元素推定)條文的第41條被援引，該條文將使僱主的罪行成為嚴格法律責任，因僱員的犯罪意圖(將由控方證明)是已推定的。然而，僱主將仍享有依憑法律辯護的權利。該辯護將分為兩層：(i)第41(b)條 - 僱主可提出相反證據以反駁推定，及證明他不知道該僱員所知道的相關事實；(ii)第6、7、8或9條第(3)款 - 證明他並不知道(與第41(b)條部分重疊)，以及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能夠知道有關化學品是受管制化學品。

8. 因此，第 41 條的實質作用是通過使主事人/僱主承擔一種可在沒有犯罪意圖證明下存在的法律責任(如果已證明該僱員有同樣的意圖)，而使主事人/僱主就其代理人的作為或失責承擔刑事法律責任。

約束力 – 第 4 條

9. 請參照當局就 2007 年 1 月 12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的有關跟進工作清單所作的回覆。

第 26 及 44 條

10. 屬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是指控方毋須證明犯罪意圖的罪行。它與絕對法律責任不同，因在屬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下，犯罪意圖是「已推定」的，但它可被明訂的法律辯護條文反駁，或在沒有該條文的情況下，被「誠實地及合理地相信」的普通法辯護反駁(Fong Chin Yue [1995]1 HKC 21)。法律辯護條文可以「合理辯解」形式出現。

環境保護署

2007年1月